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彭聖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32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5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